

# 利玛窦<sup>\*1</sup>的“记忆之宫”

◎ 江志文

1596年，利玛窦首先在南昌向中国人传授建立“记忆之宫”<sup>\*2</sup>的方法。他告诉中国人，“记忆之宫”的规模是依据他们想要记住的内容的多少而定的。最为宏伟的“记忆之宫”，应当由想象中的数百幢形状、规模各异的建筑物组成，并且“数量越多越好”。

据说，最早的“记忆之宫”源于古希腊诗人西蒙尼得斯（Simonides），他以精确的占位法用于记忆。利玛窦是这样描述的：

“很久以前，西方著名诗人西蒙尼戴（注：即上文的西蒙尼得斯）在一所宴会厅里与亲友们聚会饮酒，周旋于众多宾客之间。就在他暂时离座出门片刻的功夫，一阵突如其来的飓风吹塌了大厅。其他的欢宴者都被砸死在其中。他们被砸得血肉模糊，肢体残缺，即便是其家属也难以辨认。不过，西蒙尼戴能准确地回忆起这些亲友饮酒时的位置，于是，他一个个地点出名字，尸体也就得以辨别。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延续至后世的记忆法的产生。”

按照具像的顺序进行记忆，是人类大脑的本能活动，于是，把抽象的概念赋予某个特定的图象，也易于引起联想。它经过随后几个世纪的不断完善，得以发展成为一种以图象与联想作基础结构的记忆体系。

五世纪之际，西罗马帝国在蛮族大迁徙的山洪暴雨中辗转呻吟，罗马城危在旦夕，大批天主教修士与学者纷纷作起逃亡的准备。由于罗马所藏的典籍甚为大量，难以随身携带，于是他们只能把重要的典籍强记硬背存诸脑海，等有了安顿机会时才默写出来。此后，这些默写出来的手抄本都被教会牢牢控制了起来，知识成了权力，看书成了特权，强记硬背的能力就成了获取所有书本知识的先决条件。

到中世纪，记忆术已成为一种使所有世俗与宗教学科条理化、印刷术还未出现前，在那个只有手抄本秘藏于密室、书籍极为珍罕的年代，记忆术自然成为了所有读书人必须修习的基本训练。但随着活版印刷术在欧洲出现，

记忆术便渐渐淡出历史舞台。利玛窦是属于最后一代要在小学阶段就开始修习记忆术的学生。

直到今天，教授学生以建立“记忆宫殿”的方法去提高记忆能力，在以考试成绩为学生优劣标准的日本及香港等地依然流行。在香港，就有所谓“记忆妙法吞字典”的宣传，说一年内可背下一部1,774页的《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包括解释、字词位置、插图。

现代的“记忆之宫”已衍生出各具不同特点的训练方法，其中一种，它这样总结出“记忆三窍门”：

代码——把大量重复资料（如文字）图象化。例如：棍仔=1、鸭子=2、手铐=3。

代替——抽象资料影像或故事化。例如：巴拉圭=爸爸拉乌龟。

串联——用想象把资料与不相关的地点或位置拉上关系。例如：报纸浸在咖啡里，牛奶在电视机流出。于是看到咖啡就记得报纸，看到电视就记得牛奶。

……

（本文节选自《当利玛窦遭遇中国》书稿，该书由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出版）

1 1601年，利玛窦第二次进北京，终于获准留居，直至1610年5月11日逝世。

按明代惯例，“洋夷”在华去世，遗体不得在中国落葬。利玛窦是否应赐葬地一事，在最高权力机构内阁中曾有过一番辩论。内阁重臣叶向高回答质疑赐葬的人说：“子见从古来宾，其道德学问有一如利子者乎！毋论其他事，即译《几何原本》一书，便宜赐葬地矣。”

在利玛窦生前的官员朋友们的一再努力下，利玛窦破例获万历皇帝御赐在北京阜成门外滕公栅栏的一块墓地上厚葬。

2 利玛窦在华传教凡28年。他的传教方法，概而言之，就是学习、掌握汉语汉文，注意适应中国风俗习惯，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些概念比附可以与天主教教义相应的内容，使中国人易于接受和吸收。他又通过广交士大夫阶层，使天主教的概念首先在中国的上层社会得到传播。而他个人的才智和品格，以及他所掌握的西方科学技术，成了他名声远扬和广受接纳的重要因素。他的惊人记忆力使人折服，以中文撰写、集西方古典伦理学大成的著作《交友论》，得到当时中国学界广泛的称誉，使不少名流学者争相与他密切交往。